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1) 內幕消息—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與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推遲董事會會議；

可能暫停買賣；

(2) 內幕消息—建議分拆COOLBIT TECHNOLOGIES並單獨上市；

及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絡資料

本公佈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刊發，原因是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核數師」)解決若干事宜且亦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所需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一直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然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需進一步進行討論及釐定，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

其股東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鑒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則須發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就目前所得資料而言)。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是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末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預期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如作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如需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2) 建議分拆COOLBIT TECHNOLOGIES並單獨上市

本公司正在考慮分拆Coolbit Technologies Limited (「Coolbit Technologies」) 並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的可能性(「建議分拆及上市」)。Coolbit Technologie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Web 3.0數字貨幣業務。Coolbit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推出數字貨幣投資業務，重點投資比特幣挖礦。計算設備服務器機房主要設在北美地區，並將根據各地區的營商及法律環境逐步在其他地區部署。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包括發售規模、價格範圍及本公司股東的Coolbit Technologies證券的保證配額，尚未最終釐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分拆及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部門批准Coolbit Technologies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Coolbit Technologies的最終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絡資料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
- (b) 本公司電話號碼將變更為(852) 3891 3388。
- (c) 本公司傳真號碼將變更為(852) 3891 3380。

本公司謹此知會公眾，所有過往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告失效(就所有用途而言)，與本公司的所有通信及通訊僅可透過上述新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進行，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